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达市环办发〔2022〕39号

---

##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公布《达州市2022年度环境信息 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派出局：

根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函〔2022〕71号）文件要求，我局确定了《达州市2022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详见附件1），现予公布，请各派出局督促辖区内相关企业，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

附件： 1.达州市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2.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3.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格式准则



附件 1

## 达州市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行政区划(县)	纳入企业名单的原因
1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达州妇女儿童医院	8433 妇幼保健院(所、站)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2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0 炼钢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3	四川达兴能源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一焦化厂	2521 炼焦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4	国能达州发电有限公司	4411 火力发电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5	成都地奥集团天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40 中成药生产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6	达州佳境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419 其他电力生产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7	达州市中心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8	达州市中心医院大东街院区	8411 综合医院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9	达州市中医结合医院	8413 中医结合医院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10	达州市宏腾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站)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11	达州市惠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12	达州市泰昕炉料有限责任公司	3110 炼铁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13	达州市渠江铸管有限公司	3110 炼铁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14	达州市通川区中医院	8412 中医医院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行政区划(县)	纳入企业名单的原因
15	达州市通川区人民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16	达州市通川区兴源矸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17	达州市通川区兴隆建材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18	达州市通川区利发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19	达州市通川区吉强建材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20	达州市通川区同心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21	达州市通川区同心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22	达州市通川区富民建材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23	达州市通川区建新建材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24	达州市通川区石门同兴研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25	达州市通川区红十字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26	达州市通川区金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27	达州市金地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魏兴场 (达州桑德水务有限公司—魏兴场 镇污水处理厂)	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28	达州市鑫源食品有限公司	1351 牲畜屠宰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9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30	四川中博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914 再生橡胶制造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31	四川平昌县百坚水泥有限公司	3011 水泥制造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32	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渡市选煤发电厂	4411 火力发电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33	达县万家蔡坝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行政区划(县)	纳入企业名单的原因
34	达县新桥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35	达县檀木幸福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36	达川区人民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37	达州南方医院有限公司	8411 综合医院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38	达州市双堰塘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39	达州市斌翠建材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40	达州市民康医院	8415 专科医院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41	达州市江阳鑫贵建材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42	达州市碾盘湾建材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43	达州市达川区中医医院	8412 中医院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44	达州市达川区兴胜研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45	达州市达川区大树兴旺研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46	达州市达川区妇幼保健计划服务中心	8433 妇幼保健院（所、站）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47	达州市达川区盘龙石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48	达州市达川区金檀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49	达州市达川区鲁家坪研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50	达州市麻柳沙河研石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51	达州茶园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52	达州融圣建材厂（普通合伙）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53	达州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8415 专科医院	达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5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川东北分公司	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行政区划(县)	纳入企业名单的原因
55	四川亿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22 大气污染治理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56	宣汉万象建材有限公司	3011 水泥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57	宣汉县中医院	8412 中医医院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58	宣汉县丰源环保有限公司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59	宣汉县人民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60	宣汉县南坝镇东阳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61	宣汉县土黄镇南旭砖业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62	宣汉县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620 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63	宣汉县天桥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64	宣汉县天车坝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65	宣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433 妇幼保健院(所、站)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66	宣汉县宏峻建材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67	宣汉县巨灵建材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68	宣汉县巨鹏建材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69	宣汉县平桥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70	宣汉县彭河煤业有限公司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71	宣汉县成发建材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72	宣汉县新红机制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73	宣汉县杨家河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74	宣汉县柏树河建材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75	宣汉县永兴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76	宣汉县汇泽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77	宣汉县祥林建材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行政区划(县)	纳入企业名单的原因
78	宣汉县第三人民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79	宣汉县第二人民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80	宣汉县辽源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81	宣汉县金槽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82	宣汉县鑫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南坝污水处理厂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83	宣汉县黄金镇李世安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84	宣汉星辰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85	宣汉正原微微玻纤有限公司	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86	宣汉财信环境污染治理有限公司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87	达州市炉坪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88	开江县一兴建材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89	开江县三巨环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90	开江县严家乡恒鑫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91	开江县中医院	8412 中医院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92	开江县人民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93	开江县任市镇鑫欣矸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94	开江县千禧巨力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95	开江县友运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96	开江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433 妇幼保健院(所、站)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97	开江县宝塔坝久宏新型建材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98	开江县庭香空心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行政区划(县)	纳入企业名单的原因
99	开江县方家沟研砖有限责任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100	开江县旭强研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101	开江县渝蜀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102	开江县红岩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620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103	开江县聚龙研石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104	开江县讲治和平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105	开江县金山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106	开江县金鑫研石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107	开江县鸿源昌泰食品有限公司	1351 牲畜屠宰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108	开江县龙王坡研石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109	开江康仁骨科医院	8415 专科医院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110	达州市铮锋能源有限公司	2521 炼焦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111	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天然气净化总厂大竹分厂	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12	四川玉竹麻业有限公司脱胶厂	1731 麻纤维纺前加工和纺纱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13	四川神州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研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14	四川筑垣保温墙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15	大竹县东柳乡汇河村联办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16	大竹县东柳乡汇河村联办页岩砖厂一分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17	大竹县东柳解放页岩研石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行政区划(县)	纳入企业名单的原因
118	大竹县中医院	8412 中医医院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19	大竹县中和乡宝尔石研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20	大竹县鸟木镇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21	大竹县人和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22	大竹县人民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23	大竹县佳欣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24	大竹县全畅麻纺有限公司	1732 麻织造加工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25	大竹县兴安煤研石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26	大竹县利民研石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27	大竹县华丰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28	大竹县同兴研石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29	大竹县周家镇太平研石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30	大竹县四合乡鸿运发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31	大竹县团坝镇薛鑫机制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32	大竹县团峰建材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33	大竹县天生研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34	大竹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433 妇幼保健院(所、站)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35	大竹县宏昌建材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36	大竹县川民煤矸石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37	大竹县川白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38	大竹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行政区划(县)	纳入企业名单的原因
139	大竹县庙坝镇宏骏研石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40	大竹县庙坝腾龙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41	大竹县开富建材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42	大竹县张家乡东风多空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43	大竹县文星兴隆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44	大竹县文星镇文大页岩砖厂（普通合伙）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45	大竹县清水镇平桥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46	大竹县渝佳建材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47	大竹县生财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48	大竹县益康生活污水处理厂	4620 污水處理及再生利用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49	大竹县石桥铺镇四河研石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50	大竹县石桥铺镇建筑建材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51	大竹县神龙页岩砖瓦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52	大竹县观音音镇高房研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53	大竹县金桥麻业有限责任公司	1732 麻织造加工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54	大竹县鑫源研砖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155	大竹县高峰研石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56	大竹县高穴鸿发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57	大竹县黄家鑫建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58	大竹县黄滩研砖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59	大竹西河研砖有限责任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60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	3011 水泥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61	达州利森水泥有限公司大竹分公司	3011 水泥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行政区划(县)	纳入企业名单的原因
162	达州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011 水泥制造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163	华新水泥(渠县)有限公司	3011 水泥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64	四川乐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974 显示器件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65	四川亿鑫联水泥有限公司	3011 水泥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66	四川省川东丰乐化工有限公司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67	四川省川东农药化工有限公司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168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4411 火力发电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169	渠县三鑫砖瓦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70	渠县东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71	渠县中医院	8412 中医院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72	渠县中心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73	渠县人民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74	渠县双土建材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75	渠县城南汇丰建材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76	渠县奉家乡堰口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77	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8433 妇幼保健院(所、站)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78	渠县宏彬砖业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79	渠县宝城红发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80	渠县富虹建材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81	渠县岩峰香安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82	渠县旭升砖业有限公司(鹤林车间)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83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4419 其他电力生产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行政区划(县)	纳入企业名单的原因
184	渠县永盛砖业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85	渠县汇东研石机械制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86	渠县现代建材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87	渠县西城污水处理厂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88	渠县金辉建筑节能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89	渠县隆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90	渠县页岩机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91	渠县鹏云页岩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92	渠县鼎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93	渠江镇腾达纸业	2222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194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11 火力发电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
195	四川达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焦化厂)	2521 炼焦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196	四川达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厂)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
197	四川达竹煤电(集团)有限公司 石板选煤发电厂	4411 火力发电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198	威顿达州化工有限公司	2611 无机酸制造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
199	宝化炭黑(达州)有限公司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00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公司	2622 磷肥制造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01	葛洲坝水务(达州)有限公司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
202	达川工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
203	达州上实环保有限公司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
204	达州励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13 无机盐制造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行政区划(县)	纳入企业名单的原因
205	达州南源科技有限公司	2822 涤纶纤维制造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
206	达州市惠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周家坝污水处理厂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
207	达州市方正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
208	达州市明浩再生橡胶有限公司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
209	达州市峰宇成建材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
210	达州市科环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3110 炼铁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
211	达州市金诚建材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
212	达州市鹏龙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071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13	达州玖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2621 氮肥制造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14	达州禾平精神病医院	8415 专科医院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
215	万源仁和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万源市	重点排污单位
216	万源市中心医院	8412 中医医院	万源市	重点排污单位
217	万源市中心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万源市	重点排污单位
218	万源市兆东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万源市	重点排污单位
219	万源市妇幼保健院	8433 妇幼保健院(所、站)	万源市	重点排污单位
220	万源市宏顺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万源市	重点排污单位
221	万源市民达建材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万源市	重点排污单位
222	万源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万源市城市垃圾填埋场)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万源市	重点排污单位
223	万源市龙鑫建材有限公司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万源市	重点排污单位
224	万源蓝天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万源市	重点排污单位
225	华新水泥(万源)有限公司	3011 水泥制造	万源市	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行政区划(县)	纳入企业名单的原因
226	华新环境工程（万源）有限公司	7723 固体废物治理	万源市	重点排污单位
227	四川省磊鑫实业有限公司	3011 水泥制造	万源市	重点排污单位
228	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229	达州天源气体有限公司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23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川东北作业分公司	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231	四川德润钢铁集团航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3120 炼钢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232	宣汉同盛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233	开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234	开江县恒源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624 复混肥料制造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235	大竹丰嘉铝制品有限公司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大竹县	重点排污单位
236	渠县佑安医院	8411 综合医院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237	渠县康宁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 中西医结合医院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238	渠县康缘精神病医院	8415 专科医院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239	万源市精神病医院	8415 专科医院	万源市	重点排污单位
240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达州石油分公司	5941 油气仓储	万源市	重点排污单位
241	四川利森建材有限公司	3011 水泥制造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242	达州市通川区必青竹木厂	2211 木竹浆制造	通川区	重点排污单位
243	中国石化达州天然气净化有限公司	0721 陆地天然气开采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44	四川中信华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245	四川广川铝材有限公司	3252 铝压延加工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行政区划(县)	纳入企业名单的原因
246	达州市宏盛电化有限公司	3140 铁合金冶炼	宣汉县	重点排污单位
247	四川梨梨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391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248	达州复康医院	8415 专科医院	开江县	重点排污单位
249	四川省维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250	渠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厂	7820 环境卫生管理	渠县	重点排污单位
251	四川达兴宝化工有限公司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52	达州国中长江食品有限公司	1351 牲畜屠宰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
253	达州市达川区三牌砖厂	3031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高新区	重点排污单位
254	四川炬原玄武岩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C3090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高新区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55	四川川煤华荣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柏林煤矿	B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大竹县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56	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大竹县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 附件 2

#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加强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全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指导、监督和管理。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企业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制度，规范工作规程，明确工作职责，建立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妥善保存相关原始记录，科学统计归集相关环境信息。

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所使用的相关数据及表述应当符合环境监测、环境统计等方面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等。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企业披露涉及国家秘密、战略高新技术和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商业秘密的环境信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涉及重大环境信息披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请示报告。

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非法获取企业环境信息，不得非法修改披露的环境信息。

## 第二章 披露主体

**第七条** 下列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 (一) 重点排污单位；
- (二)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
- (三)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
- (四)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披露环境信息的企业。

**第八条** 上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披露环境信息：

- (一)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二)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以十万元以上罚款的；

(三)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  
(四)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五)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吊销生态环境相关许可证件的；

(六)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九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以下简称企业名单）。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本年度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企业名单公布前应当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限不得少于十个工作日。

对企业名单公布后新增的符合纳入企业名单要求的企业，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下一年度企业名单。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将本行政区域的企业名单报送生态环境部。

**第十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之日起，纳入企业名单。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自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后，纳入企业名单，并延续至该企业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后的第三年。

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期间再次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自三年期限届满后，再连续三年纳入企业名单。

对同时符合本条规定的两种以上情形的企业，应当按照最长期限纳入企业名单。

### 第三章 披露内容和时限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负责制定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并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企业应当按照准则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并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第十二条** 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企业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基础信息；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包括生态环境行政许可、环境保护税、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环保信用评价等方面的信息；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包括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产生、贮存、流向、利用、处置，自行监测等方面的信息；

（四）碳排放信息，包括排放量、排放设施等方面的信息；

（五）生态环境应急信息，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等方面的信息；

- (六)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 (七) 本年度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环境信息。

**第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应当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第十四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信息：

- (一)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 (二)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披露年度环境信息时，除了披露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环境信息外，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一)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二) 发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融资的，应当披露年度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披露相关环境信息。

**第十六条** 企业未产生本办法规定的环境信息的，可以不予披露。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自收到相关法律文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以下环境信息：

- (一) 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撤销等信息；
- (二)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 (三)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依法处以行政拘留的信息；
- (四) 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企业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信息；
- (五)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及协议信息。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进行变更的，应当以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变更，并说明变更事项和理由。

**第十九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3月15日前披露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的环境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在企业名单公布前存在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环境信息的，应当于企业名单公布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临时环境

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形式披露本年度企业名单公布前的相关信息。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生态环境相关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避免企业重复填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对接，推动环境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互联互通、共享共用，及时将相关环境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

**第二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报送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将相关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

报送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情况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企业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总体情况；
- (二) 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监督检查情况；
- (三) 其他应当报送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核实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并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要求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或者披露规定了法律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的；
- (二)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 (三)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监督管理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纪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同时废止。

## 附件3

#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格式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为规范企业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以下简称临时报告）的编制，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企业应当按照以下要求编制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保障报告的规范性。

（一）相关环境信息的表述应当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作出误导性判断，不得含有夸大、欺诈、误导或内容不准确、不客观的词句；

（二）使用的术语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

（三）涉及排放量等较为重要的数据，测算数据时使用的监测、核算等相关方法应当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规定和行业规范、行业惯例等约定，如无相关可参考的环保或行业规范的，应当说明具体的选取方法和选取理由；

(四)使用的数字应当采用阿拉伯数字，重量单位、体积单位、浓度单位、强度单位、毒性单位、货币金额等除特别说明外，应当使用符合国内标准和计量习惯的单位；

(五)使用的语言、表述应当通俗易懂，便于公众理解，增强报告的易读、易懂性；

(六)应当遵循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和排污许可等行业分类的有关规定，企业可以增加披露所使用的其他的行业分类规范、数据、资料作为参考。

**第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第四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 的环境信息。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第四条至第二十四条规定 的环境信息。

符合《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和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企业（以下简称发债企业），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或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按照上述条款披露环境信息，同时披露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依法设置排污口但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和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按照重点排污单位相关要求披露环境信息，同时披露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

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依法不设置排污口的，年度报告应当至少包含本准则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六条至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环境信息，以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

条至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涉及的环境信息。

## 第二章 年度报告

### 第一节 目录和名词解释

**第四条** 年度报告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编制日期等。

年度报告扉页应当刊登如下承诺：企业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企业应当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文件，对可能造成公众理解障碍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术语作出准确、通俗易懂的解释。

### 第二节 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第六条** 企业应当对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情况、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污染物排放以及碳排放情况等进行摘要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一) 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包括新获得、变更、延续、撤销和正在申请等情况；

(二) 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包括各种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利用处置量，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量，碳排放量等；

(三) 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等情况。

### 第三节 企业基本信息

#### 第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以下基本信息：

(一) 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 属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企业性质，以及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情况；

(三) 主要产品与服务、生产工艺的名称，以及生产工艺属于国家、地方等公布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目录（名录）的情况。

### 第四节 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第八条 企业应当披露有效期内或正在申请核发或变更的全部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的相关信息：

(一) 许可名称、编号、获得许可的审批文件、核发机关、获取时间和有效期限；

(二) 主要许可事项。

#### 第九条 企业应当披露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一) 环境保护税分税目缴纳额、实际缴纳总额；

(二) 依法依规享受税收减征或免征的情况。

#### 第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信息。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年度环保信用评价等级有变化的，应当全部披露。

## 第五节 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披露安装和运行的全部污染防治设施信息：

(一) 污染防治设施的名称、对应的产污环节、处理的污染物、对应排污口的名称、编号；

(二) 年度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名称、排放的污染物、次数、日期及时长、主要原因；

(三) 污染防治设施由第三方负责运行维护的应当提供运维方信息。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主要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包括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一) 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排污口的数量；主要排污口各项污染物的实际排放总量、水污染物日均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大气污染物小时浓度的年度平均值；各排污口安装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及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情况；

(二)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名称，各监测点位主要水污染物和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实际排放浓度；

(三) 全年生产天数、自行监测天数（次数）、达标次数、超标次数；委托的第三方检（监）测机构进行自行监测的，应当提供第三方机构名称、资质等相关信息。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披露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流向和利用处置信息：

(一) 名称、种类、成分、等级（一类或二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二)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和利用处置量;
- (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类型(一类或二类)、面积、累计贮存量和经纬度坐标等;
- (四)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格和技术能力,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运输、利用、处置情况。

企业应当披露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利用处置信息(包含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和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 (一)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情况;
- (二)产生量、贮存量、利用处置方式与利用处置量、累计贮存量;
- (三)贮存、处置场所或设施的面积和经纬度坐标等;
- (四)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提供受托方名称、资质以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依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披露排放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名称、形态(液体、气体、固体)、毒性、排放浓度、排放总量等情况。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披露噪声排放监测点位名称、位置、执行标准、排放限值、实际排放值等信息。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施工扬尘、装卸物料采取的防治扬尘污染的主要措施。

**第十八条** 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应当披露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应编制公开的次数、实际编制公开的次数和发布信息。

## 第六节 碳排放信息

**第十九条** 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披露碳排放相关信息：

- (一) 年度碳实际排放量及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
- (二) 配额清缴情况；
- (三) 依据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标准或技术规范，披露排放设施、核算方法等信息。

#### 第七节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披露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信息：

- (一)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 (二)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 第八节 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当披露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机关、备案编号；
- (二) 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 (三)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第二十二条**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应当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应当披露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包括响应时段、预警等级、绩效分级结果、预警措施要求、措施实际执行情况等信息。

#### 第九节 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披露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处罚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披露受到的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包括判决书下达时间、判决机关、判决书文号、判决书原文等信息。生态环境司法判决包括因针对企业的环境行政行为（包括许可、处罚和强制措施）引发的行政诉讼裁判；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引发的行政、民事公益诉讼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裁判调解以及磋商；因企业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引发的侵权民事诉讼的裁判。

#### 第十节 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就环境信息临时披露情况，披露年度临时报告发布数量和主要情况等信息。

#### 第十一节 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发债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形式进行融资的，应当披露融资形式、金额、投向等信息，以及融资所投项目的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

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信息披露参照本准则第八条、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等条款所涉及的内容。

###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六条** 临时报告封面应当载明企业的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时间等，临时报告封面载明的报告时间不得早于实际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扉页应当刊登如下承诺：企业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或环保机构负责人保证临时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披露以下基本信息：

(一) 中文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行业类别、企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二) 属于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等企业性质，以及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情况。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就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新获得、变更、撤销等情况，披露变更事项、批复机关、批复文件文号、批复时间、批复原文内容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情况，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时间、处罚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受到的生态环境司法判决，披露判决书下达时间、判决机关、判决书文号、判决书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披露协议签订时间、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原文等信息。

企业应当就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披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污染物、最终认定等级等信息。

企业对已披露的环境信息进行变更时，应当披露变更事项、变更内容、主要依据。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参照本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准则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准则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